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周春米等22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條之二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p>	<p>第五十條之二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p>	<p><b>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獨立機關建制原則，獨立機關所為決策不受行政院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適當性及適法性之監督。故對獨立機關所為決定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爰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p> <p><b>審查會：</b></p> <p>依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提案，並修正為：              「第五十條之二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p>